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屏勞簡字第2號

原告 林心蘭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被告 展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儀

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起受雇於被告展騏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大仁e學苑」之管理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然於任職期間，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蔡漢儀對其有言語侮辱之情事，致心生恐懼，且於任職期間，被告公司亦未為其投保勞健保、未予特休假及加班費用，其於108年10月7日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2、5、6款規定，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復於108年10月9日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惟該調解亦因被告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不成立，爰依法請求：

（一）工資：被告公司尚欠自10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月7日止之7天工資7,000元【計算式： $(30,000 \div 30) \times 7 = 7,000$ 】。

（二）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其已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5、6款規定，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是被告公司應給付資遣費，又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0,000元，則自106年5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7日止之資遣費為36,25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2 + 5/12) \times 0.5 = 36,250$ 】。

（三）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第24第1項第1、2款規定，其於終止

01 勞動契約前之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7日止，共工作26
02 天（扣除11天例假日），每天工作11.5小時，加班時數為3.
03 5小時，時薪為83元（計算式： $30,000 \div 30 \div 12 = 83$ ），則
04 得請求之加班費為11,114元【計算式： $(83 \times 1.33 \times 2) +$
05 $(83 \times 1.66 \times 1.5) \times 26 \text{天} = 11,114$ 】。

06 (四)特別休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1、2、3款、第
07 4項、第39條前段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其自
08 106年5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7日止，工作年資計有2年5個月
09 ，特別休假天數分別為3日、7日及10日，共計20日，惟被告
10 公司於其任職期間未給予特別休假，以每月薪資30,000元計
11 算，得請求之特別休假工資為20,000元【計算式： $(30,000$
12 $\div 30) \times 20 = 20,000$ 】。

13 (五)提撥勞工退休金：其工作年資計有2年5個月，以每月薪資30
14 ,000元計算，被告公司應提撥勞工退休金52,722元至原告之
15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計算式： $30,300 \times 6\% \times 29 = 52,722$ ）
16 。

17 上開金額合計74,364元，爰依法請求被告公司如數給付及發
18 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3
19 64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52,722元至原告之勞工
21 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2 二、被告則以：大仁e學苑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蔡漢儀，並均係
23 由蔡漢儀出租予第三人，是被告公司與原告之間並未存有僱
24 傭關係，僱傭關係乃存在於蔡漢儀與原告間，原告以被告公
25 司為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顯有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件原告主張受雇於被告擔任大仁e學苑之管理員，固據提
28 出大仁e學苑之名片1張為證。經查：被告辯稱其與原告之間
29 並未存有僱傭關係，僱傭關係乃存在於蔡漢儀與原告間等語
30 ，業據提出大仁e學苑之建物謄本為證，該建物之登記所有
31 權人為蔡漢儀，並非被告；另大仁e學苑出租予承租人之租

01 賃契約書上之出租人係蔡漢儀，亦非被告，此有租賃契約書
02 為證。再被告辯稱原告於106年5月21日起受雇於蔡漢儀時，
03 被告公司尚未恢復登記，此由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上公司
04 章程修正（訂定）日期為107年3月15日可知。又原告所提勞
05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原告自102年1月8日起至108年12
06 月23日止，投保單位均係屏東縣派報業職業工會。且本院依
07 職權查詢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並無薪資所得資料。而原告所
08 提之名片並無法證明其受雇於被告，此外原告無法舉證證明
09 其與被告之間有僱傭關係。綜上，自無從證明原告與被告間
10 存有僱傭關係，且由上開各資料與被告所陳，應認原告與蔡
11 漢儀之間存有僱傭關係。

12 四、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13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
14 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
15 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
16 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
17 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
18 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
19 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僱
20 傭關係存在，被告既非義務人，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即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致 傑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粘 嫦 珠

